

威石路（S301 成初线） 大中修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编号：威招审（sg201914018）号

招 标 人：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招标代理：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九年五月



使用说明

1、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是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交公路发[2009]221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基础上删除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部分内容，其余内容一致，并结合项目实际新增了部分内容。

2、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部分是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交公路发[2009]221号）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部分基础上删除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部分内容，其余内容一致，并结合项目实际新增了部分内容。

3、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合同附件格式三部分组成；其中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交公路发[2009]221号）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合同附件格式部分采用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交公路发[2009]221号）的合同附件格式内容。

4、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第六章均部分采用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交公路发[2009]221号）的相关内容，并结合项目实际新增了部分内容。

5、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示，对照《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交公路发[2009]221号）相关内容共同使用。

总 目 录

总 目 录.....	2
第 一 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21
5. 开标.....	22
6.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3
第 二 卷.....	46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46
第 三 卷.....	47
第七章 技术规范.....	48
第 100 章 总 则.....	49
第 101 节 通 则.....	49
101.05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	49
第 102 节 工程管理.....	50
102.01 一般要求.....	50
102.02 专业分包、劳务分包、人员培训.....	50
102.03 施工测量、设计及放样.....	51
102.08 工程记录与竣工文件.....	51
102.11 环境保护.....	51
1. 一般要求.....	51
102.13 安全保护与事故报告.....	51
第 四 卷.....	5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威石路（S301 成初线）大中修工程招标公告

编号：威招审（sg201914018）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威石路（S301 成初线）大中修工程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一家企业负责该项目施工。

二、工程招标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及保修（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项目基本情况

威石路（S301 成初线）大中修工程位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全长 10.32 公里，实施路基土方挖除、部分路段路基处理、修整土路肩、边坡护坡、桥涵维修加固；规划平交路口实施沥青路面等工程，概算投资约 850 万。工期 70 天。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
- 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机械设备要求：自有强制型 2000 型及以上沥青机组，运距距施工地点 30 公里以内。
- 4、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 5、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 6、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7、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1、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网上审查）
- 2、项目经理应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 3、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亦未在预中标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 4、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此项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交易三标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 年 6 月 6 日 9:00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临港区江苏东路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孙晓瑜

电 话：0631-5581577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荣成市成山大道鑫鑫大厦

邮 编：264300

联 系 人：王惠慧

电 话：0631-7561710

传 真：0631-7567778

电子邮件：zczbgcb@163.com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联系人：孙晓瑜 电 话：0631-558157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中路/荣成市成山大道 鑫鑫大厦 联系人：王惠慧 电 话：0631-7561710 邮箱：zczbgcb@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威石路（S301 威初线）大中修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开发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实施路基土石方、沥青路面加宽（林泉河至威青高速段）、桥涵工程、雨水、新建人行道及彩色非机动车道等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70 天 招标人有权根据气温变化情况对工期进行调整，中标人必须遵守。
1.3.3	质量要求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无重大责任事故发生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资质条件：见附录1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附录2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1.11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严禁转包。 ☐ 允许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的澄清书、补遗书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6 月 6 日 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5	是否接受调价函	☒ 是 ☐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后 60 天内
3.4	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玖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险保函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化中路支行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 若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则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点击“保函”按钮，上传保函附件。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扫描件，开标现场需提交银行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 号）文件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务机构。 （2）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金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3）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4）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开户许可证；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亲笔签署全名（封面、扉页、目录和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不得使用签名章或其他制版签名。其中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要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电子文档：一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从目录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采用 A4 幅面装订后胶装成册，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不得采用活页夹，否则按废标处理。
4.1.2	封套上写明	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_____ 投 标 人 地 址：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投标人联系人及电话：_____ 招标人地址及名称：_____ 外层封套： 招标人的地址：威海临港区江苏东路 招标人名称：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威石路（S301 威初线）大中修工程投标文件 在 2019 年 6 月 6 日 9：00 时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地址：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5.2.1	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密封完好，加贴封条，有正、副本分别标记；无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5）开标顺序：先到后开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技术标专家 3 人，经济标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评标专家抽取系统从山东省公共资源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注：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不得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候选中标人
7.3.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7.4	本项目采用纸质评标。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	第 3.1.1（3）目细化为： （3）联合体协议书（无）；	
5.2.1	第 5.2.1（6）（7）目细化为：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 ^① 、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10.2	对投标人报价不平衡或不合理的，招标人将在总报价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成本调整部分单价直至平衡，并经双方确认。	
备注	1、本工程设招标控制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 2、招标控制价： <u>8307070.81</u> 元。 3、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及清单编制费由中标单位支付，请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综合考虑。该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公司和造价咨询单位缴纳。	

附录：

附录1 资格后审强制性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项目	资格要求	投标人达到情况的简述
施工资质等级 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公路工程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施工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开标日期前三年无违法记录	

附录2 资格后审强制性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项目	资格要求	投标人达到情况的简述
业 绩	近三年具有单项合同金额800万元以上公路工程施工业绩。	

附录3 资格后审强制性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投标人达到情况的简述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施工过的工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未存在重大合同纠纷；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问题；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因工程质量问题或其它原因被交通部或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参与投标。	
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投标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未具有其他行政法规、规章限制投标的单位。	

附录4 资格后审强制性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投标人达到情况的简述
项目经理	1	1. 具有公路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和安全任职资格证书（B证）。 2. 未担任其他在建、预中标或中标工程的项目经理。 3. 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项目经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附录5 资格后审强制性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道路工程师	1	具备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公路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具备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安全生产任职资格证（C证）。
财务负责人	1	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测量工程师	1	具备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试验工程师	1	具备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机械工程师	1	具备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社保证明或个人社保账户截图，否则否决其投标。

附录6 资格后审强制性条件（主要机械设备最低要求）

施工内容	机 械 设 备	主要性能	单位	数量
道路工程	沥青混合料拌合机组	具有自有强制型2000型及以上沥青机组，运距距施工地点30公里以内，且具有生产能力。	套	1
	水泥稳定土拌合机组		套	1

	沥青砼摊铺机，幅宽不小于9米		台	2
	单轮振动碾	50T	台	2
	三轮压路机	18~21T	台	2
	双轮振动压路机	12T	台	2
	平地机	160	台	1
	挖掘机		台	2
	小型振动夯	2T	台	2
	装载机		台	2
	运输车		台	8
	沥青封层同步洒布车		台	1

注：投标文件需附沥青拌和机组设备发票复印件（原件开标现场核查），招标人有权对机组进行现场核查，如提供虚假证明否决中标资格。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见附件 1

1.1.7 山东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见附件 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应独自参与投标，招标人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 (14)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5) 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 (16) 截至开标日期止前三年无违法犯罪记录。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自行勘查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提供的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严禁转包。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受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受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无）；
- （4）投标保证金；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项目管理机构；

(7) 资格审查资料；

(8) 承诺函；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

1、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2、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财政管理部门、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由监理工程师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3、工程量清单中仅列出工程项目的主要工程量，设计图纸包含而清单中没有列出的工程项目，承包单位在填写单价（或合价）时，应将其列入清单其它项目报价中；实际发生而未包含在设计图纸中的工程内容套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并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按实计取。

4、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交工验收前必须委托有资质的检测部门对全部工程的检测、安装、缺陷修复、管理、税费、利润、施工环保、安全（安全生产费另计）、交通管制、文明施工、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5、工程量清单中本合同工程的每一个细目，都应填入单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和支付。

6、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之中。

7、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技术规范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细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8、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标价前，应参阅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9、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发现工程量清单有计算方面的算术性差错，应按规定予以修正。

10、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

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1、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12、在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暂定金额，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由监理工程师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报经业主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3、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结算。

14、投标单位应按上述要求，认真填写单价与合价，不得有漏、重、误现象，一般不允许更改，若有更改需加盖法人印章。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4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要求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

3.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否决其投标。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6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不因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情况网站截图（并加盖单位章）等。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情况网站截图等）的复印件。

3.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不允许更换。

3.5.3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担保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亲笔签署全名（封面、扉页、目录和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不得使用签名章或其他制版签名。其中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要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内层封套里，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若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投标文件的内层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内、外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①如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则本项不适用。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3 项、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对投标人报价不平衡或不合理的，招标人将在总报价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成本调整部分单价直至平衡，并经双方确认。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价、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及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d.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 e.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f. 投标文件所附复印件均清晰可辨。 g. 投标文件装订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5条要求；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凡投标书、投标书附录、投标担保、授权书、工程量清单、投标书附表必须逐页签署全名。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b. 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名称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受益人一致； c. 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d. 若采用银行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汇入（到达）指定账户。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6)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中报价一致。 (7)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 (8) 投标人的资质、人员等满足招标文件中强制性条件的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未提供虚假资料；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包括备选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20</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5</u> 分 评标价: <u>60</u> 分 其它评分因素: <u>1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7 项规定未否决投标的投标报价即为有效报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如下: 评标基准价计算: 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 (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 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u>20</u>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3 分	内容完整, 考虑全面 得基本分 1.8 分, 再根据方案酌情加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分	技术方案切实可行, 文字精炼, 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得基本分 1.8 分, 再根据方案酌情加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分	针对投标项目实际情况, 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 保障有力, 切实可行得基本分 1.8 分, 再根据方案酌情加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分	针对投标项目实际情况,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 保障有力, 切实可行得基本分 1.8 分, 再根据方案酌情加分
			环境保护管	3 分	充分认识到环保的重要性, 有切实可行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理体系与措施		的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得基本分 1.8 分，再根据方案酌情加分
			廉政管理体系与措施	2 分	充分认识到廉政的重要性，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得基本分 1.2 分，再根据方案酌情加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3 分	对影响本工程进度的因素理解分析准确、考虑全面，计划安排合理，有保证措施得基本分 1.8 分，再根据方案酌情加分
2.2.4 (2)	项目管理机构	5 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3 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满足资格后审强制性条件要求得基本分 1.8 分，再根据项目经理的阅历酌情加分（业绩方面、职称方面）。
			其他主要人员	2 分	投入本项目其他主要人员满足资格后审强制性条件要求得基本分 1.2 分，再根据投入人员的阅历酌情加分。（业绩方面、职称方面）
2.2.4 (3)	评标价	6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 其中：F=60；E ₁ =1.0；E ₂ =0.5。		
2.2.4 (4)	机械设备	10 分	机械设备	3 分	投入的机械设备满足资格后审强制性条件且沥青拌合机组位置距施工地点终点距离在 30 公里以内的得满分 3 分，每超过 1 个 5 公里（不足 5 公里按照 5 公里计算）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投标文件中需附机组位置距施工终点红郝家庄立交桥与 S204 初张线交叉（K56+192）相交处地图截图为依据，否则不得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分值	
			机械设备 生产保障能力	7 分	投标企业自有沥青拌和机组通过环评验收合格的得 7 分。投标文件需附环评报告、第三方检（监）测报告、验收小组签名的验收意见书、网站截图，同时携带环评报告、检（监）测报告原件、验收意见书原件校验，否则不得分。
	业 绩	1 分	工程业绩	1 分	近三年，投标企业每有一个合同金额 800 万元及以上公路工程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1 分，投标文件中需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开标现场提供原件校验，否则不得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认证情况	4 分	认证情况	4 分	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得 5 分，投标文件中需附认证证书复印件，开标现场提供原件校验，否则不得分。

1. 总则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建设实际及本项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1.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每标段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同时，招标人可采用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1.3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4 招标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5 本次评标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所有参与招标评标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招标评标的任何情况。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组织及程序

3.1.1 招标人按国家的有关规定依法选取专家 5 人组成本次评标的评标委员会。

3.1.2 评标委员会应民主推荐 1 名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协调评标委员会成员开展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工作量和工程特点，制订工作计划，明确分工，交叉审核，确保评标质量。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3 详细评审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上册）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上册）第四章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之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威石路（S301 成初线）大中修工程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有关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如果本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本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6 原文后增加：本条款所指“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本工程项目要求采用国家（行业）最新施工技术规范。

1.1.2.2 原文后增加：本项目发包人是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本项补充第 1.1.2.9 目

1.1.2.9 业主：同“发包人”。

1.1.4.3 原文后增加：工期： 90 天。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第 1.6.2 项补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审批的程序和权限应符合国家和山东省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

1.6.3 增加：具体签发期限为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

1.6.4 原文后增加：“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应对设计文件和现场地形、地物进行认真复核和测量，并及时上报所发现的问题，不得擅自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能发现的合同文件的明显差错，但其未能发现或发现后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应对设计图纸中有关工程材料和设备的设计情况进行复核，若发现在施工图纸中有违规指定产品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遵守《山东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2008 年 12 月 9 日山东省交通厅鲁交监察[2008]15 号发布）的相关规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6）删除原文，代之以：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

第 3.1.1 项补充：

（11）提出更换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的建议。

（12）根据 4.3 款的规定，提出强制分包建议。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6 在原文后增加：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设立专职环保员，落实各种环境保护措施，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教育，加强环境保护。

4.2 履约担保

在原条款前增加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同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4.3 分包

增加 4.3.7 监理工程师如果认为承包人由于工期、技术或设备等方面的原因已无能力全面完成合同工程时，应报请发包人批准，强制承包人将部分工程分包出去或分包给指定的分包人，并由原承包人承担分包后原价格风险，分包人承担本合同规定的有关承包人的义务。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原文后增加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每月 80%以上时间驻工地。”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增加 4.8.7 承包人不得雇佣童工、60 岁以上或体弱病残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将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 修改为：“承包人应在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之前，将各项……”。

7. 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在原条款后增加：“利用原有道路或利用原有道路改、扩建后使用的所有临时道路和桥梁应在工程完工后恢复原有的等级和通行要求；纯为施工而开辟的临时施工道路，工程完工后应恢复耕地，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担。如承包人拒不承担，发包人将另外雇人恢复，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原文后增加：如承包人拒不承担，发包人将另雇他人恢复，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细化为：

安全生产费用应为不包含第 100 章合价的投标报价的 1%。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承包人应将该款项的使用计划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后，凭监理工程师签认的该支付项下的有关费用凭证，计量该项费用。该项费用按照发包人有关支付规定计量支付。

增加 9.2.12 承包人负责各自施工段内的交通封闭工作，各道路路口及主要施工地点要设立明显的安全交通警示、指向标志，绕行路线图，夜间设置警示灯，封闭措施得力，配备专职人员指挥。

9.5 事故处理

原文中“……并保护事故现场。”改为：“……并负责自费保护好事故现场。”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承包人应按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分别编制施工方案，其编制的施工方案应包含技术措施方案、安全管理措施、质量管理措施、进度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

本款补充：

为确保工程在合同工期内顺利完成，承包人应对工程的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进行分期控制，由监理人监督承包人实施。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原文后增加：在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通知书后，承包人设备如果在 10 天内仍未达到投标书所列必需的人员、设备数量，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程正常实施，监理工程师可要求其增加工程投入，若在 15 天内仍未达到要求，将视为违约，监理工程师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令其在 14 天内撤离现场，由此而发生得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指项目所在地以月（公历月的第一日至最后一日）计的不利罕见气候现象同省气象部门提供的 30 年一遇不利气候现象相比还要恶劣。

增加 11.7 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的分期控制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①由于工程质量不合格，虽经返工，仍不能保证工

程质量而导致的停工整顿；②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或管理不善，虽经监理人多次提示而无明显改进，所导致的停工整顿；③由于进驻现场的主要人员、重要设备与投标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符，而导致的停工。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原文后增加：“如果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须得到监理工程师批准外，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3 变更程序

15.3.4 原文后增加：本工程应同时遵守山东省国道改建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增加 15.9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合同执行期间，不进行价格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增加：“工程设备、人员全部进场后，并施工完成本工程 40%的工程量，支付工程款 20%；工程竣工时拨付至工程款 50%，工程竣工一年内最多付至工程款的 60%，工程验收合格并审定结束付至审定工程量的 80%，余款 2 年付清（无息）。”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原文后增加：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3 套监理工程师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竣工文件的编制整理应由专人负责，资料的整理应伴随工程施工进度同时进行，除特殊情况外，承包人必须保证有关文件图表原始件、检测验收资料和资料、人员签字确认、竣工图中变更部位的修整绘制签章等内容的整齐完善；对于重要单位工程、重点分部分项工程、关键工艺工序以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工程施工过程，应提交适当的图像数据，图像数据内容、图像存储介质规格应符合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计划中单独说明有关编制竣工文件的人员计划和保障措施。

18.7 竣工清场

18.7.2 款后增加“若不足时，发包人可作价处理承包人财产用以抵补，或由发包人依照法律从承包人处扣回”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原文后增加：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因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及损失进行自费修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承包人所用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
- （2）承包人的施工擅自改变或变更设计文件，如擅自降低混凝土标号等。
- （3）由于承包人施工工艺控制不严，如模板移位造成截面尺寸发生变化和明显的质量缺陷等。
- （4）由于施工质量控制不严，如浆砌工程砂浆不饱满、石料规格不符合要求、质量不合格造成构造物和砌体跨塌等。
- （5）路面工程服务功能无法满足规范要求和行车需要等。
- （6）由于其它施工原因造成的损坏或损失。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最后一段修改为：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修改为：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有权向承包人处以 3-5 万元的违约金；

（2）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及时配备称职的关键管理与技术人员，违约金为 2000 元/天·人；

（3）更换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不论何种原因（包括离职、辞职、退休等原因，但不可抗力除外，如死亡、在自然灾害中失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1 万元 / 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5000 元 / 人·次的违约金；

（4）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不及时到位，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处以 1000 元/天·台的违约金。

增加：第 25 条 其他

25.1 质量等级

按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04）规定和要求，各分项工程必须全部合格，且各分项、分部工程评定得分 90 分以上的必须在 95%以上；否则每低一个百分点，扣减合同支付总额 1%的违约赔偿金。

25.2 奖励和惩罚

投标单位一旦中标，在履行合同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有关工程变更、计量支付、试验检测、工程检查、公文处理、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

为保证本工程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廉政，在合同执行期间，业主、监理工程师可定期对工程质量、进度、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环保控制、廉政建设等情况对承包人进行检查评比，根据检查评比结果进行奖励或者惩罚，具体办法由业主与相关单位制定。

25.3 未尽事宜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遇到本合同条件不能规范的事件，且该事件将影响合同进一步执行时，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均可提出建议，由发包人主持共同协商提出“补充条件”。该“补充条件”作为本合同条件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条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 息 或 数 据
1	1.1.2.2	发 包 人：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邮 编：264200
2	1.1.2.6	监理工程师：招标确定
3	1.1.3.11	按照实际发生，签证计取
4	1.1.4.3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5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6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7	3.1.1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
8	4.2	履约担保金额：本工程不用提供。 提交履约保函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9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否
10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11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书 7 天之前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28 天之内
12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人民币：2000 元 / 天；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合同价格的 10%
13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不适用
14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不适用
15	15.5.2	不适用

序号	条款号	信 息 或 数 据
16	16.1	在合同执行期间，不调价
17	17.2.1	开工预付款比例：（不适用）
18	17.2.1	材料预付款比例：（不适用）；设备预付款比例：（不适用）
19	17.3.2	6 份
20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不适用
21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0
22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不适用
23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合同价的 3%
24	17.5.1	6 份
25	17.6.1(1)	6 份
26	18.2 (2)	3 份
27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8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9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30	20.1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实际结算以缴纳保险发票按实结算
31	20.4.2	承包人需投保第三者责任险的，实际结算以缴纳保险发票按实结算。
32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威海市仲裁委员会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以上内容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上册）第四章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四 内容详见《专用本》投标人须知附录 6
- 附件五 内容详见《专用本》投标人须知附录 7
-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八 预付款担保格式
-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附件六至附件九内容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上册）第四章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 本工程大中修路段为江家寨立交桥至郝家庄立交桥段，起点位于环翠区温泉镇江家寨立交桥西，与S201 威东线（原S709 绕城路）交叉口处（K38+395），终点位于郝家庄立交桥与S204 初张线交叉（K56+192），主线全长17.797 公里。公路等级为一级。本标段施工范围为设计图纸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1.2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交公路发（2009）221 号文《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本工程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4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5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6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

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7 本次工程中使用的混凝土均为商品混凝土，商砼价格包含泵送和外加剂相关费用。

2.8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9 本工程按照增值税计价方式计价，税金按照不含税造价的 9%计取。

3. 计日工说明

本项目不设计日工。

4. 其他说明

4.1 清单 202-2-d 凿除路面为新建雨水井、检查井部位，工作内容包含此部分原路面、路基材料的挖除、外运等与此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4.2 清单 202-3-d 拆除砖瓦房（养猪场），工作内容包含此部分原砖瓦房的拆除、垃圾外运等与此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4.3 清单 202-3-e 拆除围墙（养猪场），工作内容包含此部分原围墙的拆除、垃圾外运等与此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4.4 清单 202-3-f 拆除大门（养猪场），工作内容包含此部分原大门的拆除、垃圾外运等与此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4.5 清单 209-3-d 土工布，工作内容包含防水土工布及渗水土工布等与此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4.6 清单 212-5-a 镀锌铁丝网，工作内容包含 14 号焊接或机编，坡面清理并外运等与此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4.7 清单 216-1-a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管径 80cm），工作内容包含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混凝土管、混凝土管座、混凝土搭板、砂砾垫层、八字翼墙等与此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4.8 清单 217-1-a 清淤，工作内容包含淤泥开挖、外运、弃置至甲方指定地点等与此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4.9 清单 313-3-b 3cm 厚大理石板铺贴，工作内容包含原大理石拆除、清理、铺装等与此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4.10 清单 314-1-d 混凝土承插管（ $\varnothing$ 300mm），工作内容包含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混凝土管铺设、砂砾垫层等与此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4.11 清单 314-1-e 混凝土承插管（ $\varnothing$ 600mm），工作内容包含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混凝土管铺设、砂砾垫层等与此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4.12 清单 315-1-a 单算雨水口，工作内容包含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混凝土垫层、砖砌雨水口、钢筋混凝土井圈、铸铁箅子安装等与此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铸铁雨水井箅子 400*600mm 自购，标有“临港市政”四个字）

4.13 清单 315-2-a 检查井，工作内容包含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混凝土垫层、砖砌检查井、钢筋混凝土井圈、铸铁井盖安装等与此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铸铁井盖 $\varnothing$ 700 外方

内圆自购，标有“临港市政”四个字）

4.14 清单 316-1-a 泄水槽为主路和平面交叉路口部位，工作内容包含土方开挖、浆砌片石铺底、水泥砂浆抹面、预制混凝土泄水槽、现浇混凝土块等与此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4.15 清单 417-5-a 微量伸缩缝，工作内容包含钢筋网铺设、浇筑 C40 混凝土、缝内灌注乳化沥青等与此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4.16 清单 422-1-a 植筋，工作内容包含打孔、注胶、植筋等与此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4.17 清单 423-1-a 钢筋除锈为桥板漏筋处，工作内容包含钢筋除锈等与此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4.18 清单 424-1-a 凿除钢筋混凝土，工作内容包含混凝土拆除及垃圾外运等与此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4.19 清单 425-1-a 挖除老路面，工作内容包含路面拆除及垃圾外运等与此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4.20 清单 426-1-a 拆除浆砌石，工作内容包含浆砌石拆除及垃圾外运等与此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5. 工程量清单

（后附）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说 明

本技术规范是根据本工程实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下册）2009 年版第 1 版第 2 次以后印刷本（交公路发[2009]221 号，简称“标准本”）的有关条款的增删、修改或具体化，投标人应对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并阅读理解。

上述文件如有不符之处，应以本技术规范为准。

第 100 章 总 则

第 101 节 通 则

101.05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

2. 规范规定的施工机械

101.08 工程变更

删除标准本原文，代之以：

1. 施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以进行工程项目的增减、结构形式的局部更改、结构物位置的变动等工程变更。

(1) 业主认为有必要提出的工程变更；

(2) 施工中发现设计图纸有错误、遗漏者；

(3) 施工中发现地质条件与设计图纸不符，工程不变更不能保证其质量者；

(4) 施工中环境条件发生变化，不变更不能发挥工程效能者(如涵洞位置、标高等)；

(5) 上述工程变更均应按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工程设计变更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2. 业主提出的工程变更，由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变更令后执行。

3. 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必须报经监理人审查批准，如涉及费用增减或影响结构功能的须报业主同意。复杂的工程变更，或其变更涉及或影响到主体工程结构的变化，应经由监理人会同原设计单位研究解决，重大的变更应由原设计单位进行变更设计，并按设计文件报批程序进行审批。所有的工程变更均须由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变更令后执行。

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以支付；

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按清单已有的价格变更清单价款；

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以参照类似子目变更 清单价款；

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B06-2-2007)、《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T B06-2007) 及相关文件在签订合同时的规定相关计价标准，设备、材料价格参照执行项目同 期临港区政府采购招投标的材料价格、威海建设咨询指导价（其中未涉及的材料价格，由招标人、投标人、监理单位、财政局共同确定）重新组价，重新组价下浮 10%，并经招标人、监理单位、财政局确认 后执行。

第 102 节 工程管理

102.01 一般要求

1. 删除标准本原文，代之以：

1. 开工报告

(1) 总工期开工报告：承包人开工前应按合同规定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机构的建立、质检体系、安全环保体系的建立和劳力安排，材料、机械及检测仪器设备进场情况，水电供应，临时设施的修建，施工方案的准备情况等。虽有以上规定，并不妨碍监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下达开工令。

(2) 分部工程开工报告：承包人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d 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单，其内容包括：施工地段与工程名称；现场负责人名单；施工组织和劳动安排；材料供应、机械进场等情况；材料试验及质量检查手段；水电供应；临时工程的修建；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以及其他需说明的事项等，经监理人审批后，方可开工。

(3) 中间开工报告：长时间因故停工或休假（7d 以上）重新施工前；或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处理完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中间开工报告。

102.02 专业分包、劳务分包、人员培训

删除标准本原文，代之以：

1. 严禁承包人转包和违规分包的工程行为。

2. 承包人应加强合同批准的分包工程的管理。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工程的资质，并持有业主和总监理人共同签发的分包许可证。

3. 承包人可以直接招用劳务人员或者将劳务作业发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承包人招用的劳务人员，应持有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人员上岗证并加入承包人施工队伍班组从事施工。承包人应当与劳务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报监理人和业主备案。

4. 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应当按照劳务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确保劳务人员安全。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5. 承包人应加强现场施工人员（包括劳务人员）的岗位和技能教育。加强质量、安全知识的岗位培训。做到人人懂质量、人人抓安全、科学管理、文明施工。

6、施工人员文明施工管理

(1) 所有施工人员均应佩上岗证上岗。上岗证各项目经理部应统一样式并统一制作。

(2) 提倡有条件的施工单位实行施工人员统一着装，工作服应美观舒适，并符合安全要求。

(3) 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一律要求戴安全帽，管理人员、工人、特种工应带不同颜色安全帽；隧道及高空作业等施工人员应按规定配备相应防护装备。

- (4) 施工人员应文明驾驶、文明作业。特种作业工人应持证上岗，杜绝“三违”现象。
- (5) 严禁施工人员赤膊、穿拖鞋进入施工现场。
- (6) 工地严禁赌博、酗酒等不良行为。

102.03 施工测量、设计及放样

增加：

9. 承包人对所有测量进行记录并整理，每段完成后，测量记录及成果资料由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和监理工程师一起签字存档，并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复制件各一份。

10、积极参加设计交底工作，认真审阅设计图纸，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书面提出意见，并签字确认，对应提出而未提出的问题造成的工程延误和费用损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工程量核实应在进场后56天内完成，否则监理工程师应停止签发中期支付证书，直至完成工程量核实。超出清单数量的必须报业主，安排设计单位进行复测并确认后方可计量；如复测后数量仍与清单一致，复测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102.08 工程记录与竣工文件

- 3. 删除标准本原文，代之以：

当工程接近完成时，承包人须按交通部[2004]第3号令公布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规定的编制提交满足交工验收的竣工文件、图纸资料（设计变更应及时补充至竣工图纸，确保完整、齐全）和技术总结共3套，同时提供全套光盘资料。该文件应在交工验收前56d提交监理人审查。

102.11 环境保护

1. 一般要求

增加（7）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污染、损坏已经完成的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否则，将视情况按照1000元/m²的单价进行处罚。

（8）承包人应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对所有进场人员实行实名登记，对新进场、转岗、复工工人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对于相关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技术交底。

（9）承包人应在夜间交通繁忙和易发生重大交通安全事故的工程现场，设置显著的照明和警告标志，并派专人值守。

（10）承包人应制定现场施工安全生产作业规程，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完善高空、水上作业防护栏（网）、爆破作业隔离和防护措施等作业现场安全设施。

（11）项目负责人均持有有效B证；每5000万配备一名持有效C证的专职安全员；证书内单位名称应与中标单位相符且在有效期之内；特殊工种均持有效证书，证书按照要求进行年审，类别与标段内使用的机械设备、作业对应，有进出场时间记录。

（12）承包人应对标段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危险源分析，列出需编制安全专项方案的分部分项工程名称，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需进行论证和审批，审查通过后在现场予以实施。

（13）承包人应对标段施工机具建立分类管理台账，大型设备及模板、架设系统，建立

“一机一档”，有进出场登记时间；起重机械、大型提升及架设设施等特种设备、压力容器、避雷设施经法定检测或专项检测，并在相关管理部门备案；承包人应具有齐全的操作规程，按照要求进行设备维护；配电箱开关符合“一机一闸一漏一箱”要求，布线、配置规范，电箱有门有锁，并有防雨防风措施。

102.13 安全保护与事故报告

1. 一般要求

(4) 删除标准本原文，代之以：

加强安全基础管理及制度建设，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责任；同时完善、细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各类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操作指导、机械操作规程等；完善安全生产管理资料；制定安全防护措施和防护用品配备计划，建立专用资金使用情况记录，保证专用资金全部用于安全生产支出，切实保障安全生产。

3. 安全标志

增加：

(4) 所有标志的尺寸、颜色、文字与架设地点，均应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并报业主备案。施工现场均应按GB5768-1999设置施工标志、信号，施工标志设置处均应同时设置夜间警示信号灯。

(5) 承包人应在夜间交通繁忙和易发生重大交通安全事故的工程现场，设置显著的照明和警告标志，并派专人值守。

5. 炸药的使用

增加：

(3) 对炸药、雷管等危险爆炸品要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进行严格的使用管理，作好使用记录，爆破人员要有相应资格。

第 四 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调价函格式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项目管理机构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承诺函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资料存有虚假，你单位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且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u>2000</u>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u>10%</u>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无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u>无</u>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u>无</u>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u>不适用</u>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u>不适用</u>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u>不适用</u>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u>0</u> %/天	
11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u>3</u> % 签约合同价。	
12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名：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二）授权委托书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附委托代理人社保网上截图。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第 1 版第 2 次印刷本)。

四、项目管理机构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 投资参股的关联 企业情况						

注：1. 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实行企业名单查询截图。（<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并加盖单位章）。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合同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____年~ 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 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注：提供以上人员在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注册信息的网络截图彩色影印件：必须包含基本信息、职称信息、安全生产考核、职业资格信息、参与完成的项目、正在履约的项目，并附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人员资历表后。还必须提供以上人员的本单位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或社保截图。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所报业绩需提供在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注册信息的网络截图彩色影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六）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七）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 目	申请人情况说明

（八）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九）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合同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____年~ 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注：提供以上人员在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注册信息的网络截图彩色影印件：必须包含基本信息、职称信息、安全生产考核、职业资格信息、参与完成的项目、正在履约的项目，并附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人员资历表后。还必须提供以上人员的本单位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或截图。

六、承诺函

以上各部分内容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上册）第八章相应内容。

附：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格式）

（后附）

附录1

威海监理报价（新电子交易系统）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监理报价（新电子交易系统）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1.2	资质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详见招标文件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注: 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复印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 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开户许可证；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1.5	业绩	合格制	详见招标文件
1.6	信誉最低要求	合格制	详见招标文件
1.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1.8	省一体化注册登记审核通过截图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注册登记审核通过截图
1.9	项目经理	合格制	详见招标文件
1.10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合格制	详见招标文件
1.11	主要机械设备最低要求	合格制	详见招标文件
2	技术标 [20.00]		
2.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3.00	(共3分) 内容完整，考虑全面 得基本分1.8分，再根据方案酌情加分。
2.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00	(共3分) 技术方案切实可行，文字精炼，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得基本分1.8分，再根据方案酌情加分
2.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00	(共3分) 针对投标项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保障有力，切实可行得基本分1.8分，再根据方案酌情加分。
2.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00	(共3分) 针对投标项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保障有力，切实可行得基本分1.8分，再根据方案酌情加分
2.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3.00	(共3分) 充分认识到环保的重要性，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得基本分1.8分，再根据方案酌情加分
2.6	廉政管理体系与措施	2.00	(共2分) 充分认识到廉政的重要性，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得基本分1.2分，再根据方案酌情加分
2.7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3.00	(共3分) 工对影响本工程进度的因素理解分析准确、考虑全面，计划安排合理，有保证措施得基本分1.8分，再根据方案酌情加分
3	资信标 [20.00]		
3.1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3.00	(3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满足资格后审强制性条件要求得基本分1.8分，再根据项目经理的阅历酌情加分（业绩方面、职称方面）。
3.2	其他主要人员	2.00	(2分) 投入本项目其他主要人员满足资格后审强制性条件要求得基本分1.2分，再根据投入人员的阅历酌情加分。（业绩方面、职称方面）。

威海监理报价（新电子交易系统）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3	机械设备	3.00	(3分) 投入的机械设备满足资格后审强制性条件且沥青拌合机组位置距施工地点终点距离在30公里以内的得满分3分, 每超过1个5公里 (不足5公里按照5公里计算) 扣1分, 最低得0分 投标文件中需附机组位置距施工终点红郝家庄立交桥与S204 初张线交叉 (K56+192) 相交处地图截图为依据, 否则不得分。
3.4	机械设备生产保障能力	7.00	(7分) 投标企业自有沥青拌和机组通过环评验收合格的得7分。投标文件需附环评报告、第三方检(监)测报告、验收小组签名的验收意见书、网站截图, 同时携带环评报告、检(监)测报告原件、验收意见-意见书原件校验, 否则不得分。
3.5	工程业绩	1.00	(1分) 近三年, 投标企业每有一个合同金额800万元及以上公路工程业绩得1分, 最高得1分, 投标文件中需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 开标现场提供原件校验, 否则不得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3.6	认证情况	4.00	(4分) 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0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得5分, 投标文件中需附认证证书复印件, 开标现场提供原件校验, 否则不得分。
3.7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0.00	通过系统勾选业绩。(代理自己附上业绩要求)
4	商务标 [60.00]		
4.1	投标报价	60.00	评标价得分计算: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 F=60; E1=1.0; E2=0.5。 基准价计算方式: 默认 每高于基准价 (%) :1.000000();每低于基准价 (%) :1.000000();每高扣(分) :1.000000();每低扣(分) :0.500000();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8307070.81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